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教〔2021〕54号

关于将“创新创业”纳入专业 综合实践环节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各市县电（开）大：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的目标和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研究，决定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将“创新创业”纳入相关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式

将“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作为开放教育（专起本）工商管理专业综合实践环节中的社会实践、开放教育专科工商管理专业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毕业设计（工商管理），学生应完成相关的网上培训，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并通过实践创新创业案例，完成项目计划书之后取得学习成绩，并获取对应环节的学分。

二、学习路径

打开福建开放大学官网 <https://fjrtvu.9lready.com>，点击我的项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1. 在线学习

点击【精选课程】，选择具体课程进行观看；平台会实时记录观看进度。

2. 完成项目计划书

学生登录选择项目，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计划书的撰写。

附件：1. 开放教育本科工商管理专业集中实践性环节教学实施细则

2. 开放教育专科工商管理专业专科集中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福建开放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1

福建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工商企业管理专业 (本科)集中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福建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工商管理专业培养的是具有较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决策能力，应用性、复合型的工商管理专业人才。本专业融理论、技能于一体，专业性、实践性较强。为锻炼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增强学生的工作适应性，根据专业规则制定本实施方案。工商管理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两部分内容，分别计 3 学分和 5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部分 社会实践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中的社会实践部分，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造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初步训练。本专业社会实践采用“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形式。

一、方式

学生应完成相关的网上培训，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实

践创新创业案例，完成项目计划书之后取得学习成绩。

二、学习路径

打开福建开放大学官网 <https://fjrtvu.9lready.com>，点击“我的项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1. 在线学习

点击【精选课程】，选择具体课程进行观看；平台会实时记录观看进度。

2. 完成项目计划书

学生登录选择项目，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计划书的撰写。

三、要求

1、社会实践为必修环节，不得免修。本专业每位学生必须完成社会实践。

2、开展社会实践的时间由学生自主安排，学生向所在分校及教学点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负责安排指导教师，组织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活动完成后，由分校汇总成绩。在学生修满最低毕业学分的60%以上时应完成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四周。

3、社会实践必须在专业范畴内，项目计划书应做到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结构完整、谨严，语言通顺。

四、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条件：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财经类专职教师，外聘指导教师应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社会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学生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3) 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 一位专职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以不超过 30 人为宜，外聘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以不超过 20 人为宜。

五、考核与成绩评定

1、考核内容

(1) 社会实践时的基本情况与表现；

(2) 网上培训完成情况，项目计划书的内容与文字表达。

2、成绩评定办法

社会实践成绩以百分制评定，由指导教师评出成绩。经工作站（教学点）初审、分校终审，并上报省校。

4、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经审核合格后给予 3 学分。没有参加社会实践者或虽参加社会实践但成绩不合格者，均不计学分。

第二部分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工商管理专业学生整个学习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学生运用在校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去

研究和探讨实际问题的实践锻炼。是综合考察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动手操作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撰写毕业论文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地运用所学工商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使 学生受到工商管理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

(一) 毕业论文写作要求

1. 学生应在实事求是、深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具有一定质量的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观点正确、材料翔实、结构合理、语言通顺。

2. 毕业论文选题应在所学专业范围以内,其形式为学术论文。

3. 毕业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6000 字,正文前必须附有目录、摘要(约 300 字)和关键词(3—5 个),结尾要有参考文献。

4. 学生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可以借鉴网络、书刊等资料,但杜绝一切抄袭现象,一经发现,按不及格处理(若抄袭内容占全文 30%以上则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5. 论文要求在计算机上输入、排版与打印。论文打印用 A4 纸,双面打印,文稿一律左侧装订。

6. 格式要求:

(1) 非学位论文的打印格式请看:附件 1

(2) 学位论文的打印格式请看:附件 2

(二) 论文指导

各学习中心指定专业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论文的写作,记录指导过程,给出初评成绩及评语。

1.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

(2)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帮助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3) 对论文写作全过程的各个阶段（选题及开题、初稿、修改稿、终稿）进行指导，审阅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帮助学生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和评语，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

(4) 监督检查学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指导教师发现论文造假，须要求学生重新写作论文如学生不改正，指导教师有权终止指导，论文初评成绩记零分。

（三）成绩评定

论文成绩由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两个部分构成，论文上报成绩为两个部分的综合成绩，论文成绩评定标准：写作成绩、答辩成绩和综合成绩评定均实行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综合成绩评定标准如下：

90分及以上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观点明确，能深入进

行分析，并有独到见解。

(2) 理论联系实际，对经济工作或学术研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3) 中心突出，论据充足，层次清楚，结构合理，语言流畅。

(4) 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

80—89 分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分析比较深入。

(2) 中心明确，论据较充足，层次清楚，语言通顺，结构合理。

(3) 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70--79 分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能够运用专业理论去分析实际问题，中心比较突出。

(2) 论据较充足，层次较清楚，语言较通顺，结构较合理。

(3) 答辩中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60--69 分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基本上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问题，但内容尚欠充实。

(2) 中心论题较明确，材料较充足、具体但不够典型。

(3) 尚能联系经济工作实际，但论证不够充分。

(4) 文章有一定的条理，一定的论据，文字尚通顺。

(5) 答辩中回答问题经提示后基本正确。

59 分以下（含 59 分）

(1)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或在经济理论上有关原则性错误，未掌握已学的有关专业知识、技能差。

(2) 文章无中心，层次混淆不清，主要论据短缺或论点论据脱节或严重搭配不当。

(3) 论文题目与内容不一致。

(4) 论文结构不完整，打印格式极不规范。

(5) 选题陈旧。

(6) 严重偏离专业方向。

(7) 抄袭他人文章、成果、书籍者。

(8) 与他人雷同者。

(9) 凡具有以上条款之一者，应判为不及格。

(10) 在答辩中对大多数问题都不能正确回答者，也应判为不及格。

(三) 毕业论文答辩

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时，答辩小组教师根据学生的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给出评定成绩，论文综合成绩由答辩主持人负责。

1. 答辩小组

(1) 人数须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小组成员包括：答辩主持人 1 名，答辩教师若干名，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 2 人；

(2) 答辩主持人可以来自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答辩主持人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4) 主要职责为根据学生的论文和答辩情况，为学生评定论文答辩成绩和综合成绩。

2. 答辩老师

答辩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经历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答辩教师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3.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的论文；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3) 答辩学生介绍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论文的真实性，提出相关问题，由学生回答；

(5) 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评估判断论文质量；

(6) 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记入论文评审表，并须答辩主持人签字；

(四) 学分

毕业论文经审核合格后给予5学分。未完成毕业论文或成绩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附件 2

福建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集中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2021 年 10 月修订）

福建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培养的是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要求学生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理论知识，系统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具有企业综合管理的基本素养和技能，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该专业融理论、技能于一体，应用性较强。为锻炼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增强学生完成学业后的工作适应性，在教学中必须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本专业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两项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实地从事一项调查研究或管理、营销实践活动，也可以是进行一项模拟实践活动，目的是增强学生对管理实践活动的了解，锻炼学生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对理论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它是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和观察社会技能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贯彻素质教育理念的重要手段。它不仅要求学生对本专业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综合运用，而且使学生通过社会实践，进一步提高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

能力，实现培养目标。各地教学点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需要，积极建立和充分利用实习基地，为圆满完成社会实践创造有利条件。

（一）方式

本专业的社会实践推荐采用社会调查方式，即由学生自主确定调查题目，报当地开大审核批准，学生根据题目开展调查活动，写出调查报告（或体会）。

（二）内容

本专业的社会调查必须具有专业特色，活动内容应当在经营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生产运作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范围内。

为方便学生选题，特提供如下题目供参考：

调查企业市场环境，分析企业机遇与威胁；

为企业设定战略目标；

调查企业组织结构是否与企业战略相一致；

如何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人力资源规划与招聘计划；

人力资本投资及其成本与投资收益分析；

财务筹资方案；

员工队伍建设（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

人力资源薪酬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投资项目分析；

如何成为优秀的领导者；

如何以人为本，推动组织变革与发展；

消费者行为分析；

各种类型的市场分析；
商务谈判；
企业组织结构研究；
企业文化模式研究；
某一项营销策划或商业计划；
电子商务在我国的应用与模式研究；
关于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关于各种零售业态的研究；
关于企业实施名牌战略的研究；
广告策略研究；
企业文化研究；
各项管理职能的研究。

（三）要求

1、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

2、开展社会实践的时间由学生自主安排，学生向所在学校（分校以上）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负责安排指导教师，实践活动完成后，由学校组织评定成绩。在学生修满最低毕业学分的60%以上时应完成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三周。

3、进行社会调查的学生要根据选题列出提纲（包括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作好调查过程记录，并根据调查结果写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调查对象一般情况、调查内容，调查结果，调查体会。字数要求不少于2000字，统一采用机打形式，A4纸张。调查报告要求语言简练、明确；叙述清楚、明白；资料、数据真实；结论要有理、有据。社会调查考核表使用省开大设计的模板，由省开大教材服务中心统一印制。

（四）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

（2）具有经济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确定选题，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反映社会调查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4）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原则上每一位教师指导社会实践总数不超过 40 人。

（五）组织实施

1、教学点应结合本校（本地区）实际情况，为每个学生制定出详细的社会实践计划。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2、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应独立完成调查报告，并填写社会调查考核表。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1、考核内容

（1）社会实践时的基本情况与表现；

（2）调查报告的内容与文字表达。

2、考核标准

社会调查成绩以百分制评定，由指导老师根据调查过程记录是否清楚完整、调查内容是否真实、调查过程分析是否得当而评出。凡调查过程记录不完整，调查内容不真实者不能合格。

3、成绩评定办法

调查报告由个人填写鉴定表，由被调查单位签署意见。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初评不合格者，允许补写一次。

4、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经审核合格后给予3学分。没有参加社会实践者和虽参加社会实践但成绩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二、毕业设计

毕业设计是开放大学财经类学生整个学习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是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总结性的独立作业，是学生运用在校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去研究和探讨实际问题的实践锻炼，是综合考察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动手操作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使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初步训练。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中的社会实践部分，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造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使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初步训练。本专业毕业论文采用“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形式。

（一）方式

“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实训，在福建开放大学官网(<https://fjrtvu.91ready.com>)完成，具体要求见平台操作手册。

（二）要求

- 1、毕业设计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 2、毕业设计的时间一般不少于8周，学分5分。
- 3、毕业设计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 4、毕业设计必须在专业选题范围内，应做到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结构完整、谨严，语言通顺。

（三）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写作必须配备指导教师。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毕业设计写作任务。

1、指导教师条件：指导教师必须是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财经类专职教师，外聘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指导教师职责：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设计的全过程。其对设计的选题方向、思想观点、结构格式及文字质量负指导责任，并负责在毕业设计定稿的指定位置签署评阅意见。指导教师应当要求学生定期与自己联系。

3、一位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以不超过20人为宜。

（四）成绩评定

1、考核标准：毕业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85——100分：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观点明确，能深入进行分

析，并有独到见解。理论联系实际，对经济工作或学术研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中心突出，论据充足，层次清楚，结构合理，语言流畅。

75——84分：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分析比较深入。中心明确，论据较充足，层次清楚，语言通顺，结构合理。

60——74分：

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基本上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问题，但内容尚欠充实。中心论题较明确，材料较充足、具体但不够典型。尚能联系经济工作实际，但论证不够充分。文章有一定的条理，一定的论据，文字尚通顺。

59分以下：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或在经济理论上原则性错误，未掌握已学的有关专业知识、技能差。毕业设计分析无中心，层次混淆不清，主要论据短缺。论点论据脱节或严重搭配不当。抄袭他人文章、成果、书籍者。凡具有以上条款之一者，应判为不及格。

2、成绩评定办法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写作态度和质量给出建议成绩。

